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6- 06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

持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